

美國教育部長擬維持華府私校補助金

美國聯邦教育部長唐肯（Arne Duncan）於三月初表示，聯邦政府補助華府貧窮子弟上私立學校的學校補助金（school voucher）應該維持，讓目前已經在私立學校上課的學童完成學業，不必中途轉學。由於民主黨多數傾向結束該聯邦補助款，唐肯此言凸顯歐巴馬執政團隊和民主黨不同調。

雖然2002年6月高等法院依據法律立場裁定補助學生到私立學校上課之政策並不違憲，且該政策有允家長選校權並刺激公立學校求進步之好處，但因係動用政府經費，且接受補助者很多是上私立的宗教學校，故一直有爭議，實施的州並不多，僅有亞力桑那、路易斯安那、愛我華及猶他等四州。美國國會於2004年1月通過「華盛頓特區選校誘因法案」(District of Columbia School Choice Incentive Act of 2003)，是惟一以聯邦經費推動的特例。該法(又稱DC Opportunity Scholarship Program)於2004年實施，提供華府1,900多名低收入家庭子弟進入私立學校，每名至多可獲7,500美元補助，總經費5,600萬美元。此項政策反對聲浪始終未歇，在民主黨愛德華參議員要求下，教育部也做了一份研究報告，指出接受補助的學生成績表現與在公立學校有相同也有較好，因無明顯績效，國會也迄未將此政策擴及全美各州實施。新政府成立後，爭論復起。

國會民主黨已起草一份預算案，希望讓補助金計畫於明(2010)年結束。該法案同時要求國會及華府市政府挹注更多經費維持今年度補助金開支，也不能讓私校再收接受補助的新生。國會議員表示，華府教育局長（School Chancellor）李洋姬（Michelle Rhee）應該負起責任，讓學童轉回公立學校的過程平順。該法案預計於近期內接受投票表決。如此案通過，屆時接受補助在私校就讀者就要回到公立學校就讀。

共和黨及華府教育局支持該私校補助金計畫。共和黨認為，若孩子住在一個

公立學校品質不佳的學區，家長應該有選擇權，而且補助金計畫讓公立學校相互競爭，有助於提升公立學校品質。民主黨、教師公會和其他反對者則認為，公立學校的錢都被私立學校吸走了，在有限的經費下，實在不可能要求公立學校表現更好。

唐肯部長日前接受美聯社（The Associated Press）記者訪問時表示，他並不贊成撥款補助學區不好的清寒子弟上私立學校。但華府的情況特殊，且這些孩子已經在私立學校上課上得好好的，不應該要求他們中途轉學。他說：「孩子們快樂、平安、滿足的學習，這種情況下，我不覺得應該趕他們走。」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國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8.3.10

譯稿人：張曉菁

資料來源：



「美國教育週報」(Education Week)(2009, March 5). “Duncan Wants D.C. Kids to Keep Vouchers”

US News & World Report (2009, March 11), “ Congress Could End Vouchers in D.C.”

USA Today (Posted 8/23/2006), “Where school voucher ”succeed” in Washington, D.C.?”